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94號

原告 中央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弘凱

被告 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小字第494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